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(班)生甄選簡章

校址		33050 桃園市大興路 222 號		連絡電話		03-3551496#310、315		
招生網頁		http://163.30.63.244/web/		傳真號碼		03-3551683		
考試日期		112 年 2 月 6 日上午						
招生依據		一、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桃園市 111 學年度體育班設置申請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 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3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16579 號函辦理。						
報名資格	招收七八年級體育班柔道、角力、桌球專項學生。							
錄取名額	七年級正取柔道、角力、桌球專長各 5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 八年級正取柔道、角力、桌球專長各 5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							
報名手續	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恕不受理）。報名請至會稽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，電話：03- 3413133 分機 315，承辦人：塗俊偉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 http://www.kjjhs.tyc.edu.tw/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 領取。 一、填寫報名表、同意書（需家長簽名及加蓋印章）。 二、本校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。 三、繳交比賽成績證明正、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無者免）。 四、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(貼於報名表、准考證)。							
報名日期	一、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。 二、收件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							
評選方式	競賽成績證明 10%	一、符合運動成績優良規定，檢附最近兩年成績證明文件(給分標準如右)。 二、請自行採用最佳給分標準之證明文件一項。	全國級	給分標準	縣級	給分標準	鄉鎮市級	給分標準
			第一名	10	第一名	8	第一名	6
			第二名	9	第二名	7	第二名	5
			第三名	8	第三名	6	第三名	4
			第四名	7	第四名	5	第四名	3
			第五名	6	第五名	4	第五名	2
		第六名	5	第六名	3	第六名	1	
	基本體能測驗 20%	一、15 公尺折返跑來回兩次，計時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10% 二、立定跳遠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10%						
專項術科測驗 40%	柔 道：基本摔倒（過肩摔、大外割） 角 力：基本摔倒（雙手割、單臂過肩摔） 桌 球：正手位兩點拉攻 10%、推側撲 10%、發球接發球 20%							
口試 30%	口試及精神表現							
放榜	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下午 5 點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http://www.kjjhs.tyc.edu.tw/ 查詢錄取榜單。若成績未達 60 分，則從缺。本校學生之轉班依校內轉班時程，由註冊組安排進行轉班作業。							
複查	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2 年 2 月 7 日中午 12 點前憑准考證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							
報到	錄取者於 2 月 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點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轉學轉班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							
備註	1.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 2. 參加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，患有疾病不宜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。							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(班)生甄選簡章

准考證號碼：(免填)

姓名		出生日	年	月	日	照片黏貼處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	
原學校、班級	國中 年 班 號					
家長姓名	室內電話	行動電話				
(父)						
(母)						
()						
考生勾選	報名附件自我檢核表					收件老師勾選
	脫帽照片兩張(一張貼於報名表、一張貼於准考證)					
	報名表					
	同意書(家長簽名及蓋章)					
	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					
	比賽成績證明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，無者免)					

桃園市立會稽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轉班甄選

准考證

照片黏貼處

甄選項目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：

考生電話：

考生地址：

考試時間表		注意事項
2 月 6 日		一、 考試地點：桃園市立會稽國中桃園市大興路 222 號。 二、 上午 9 時 20 分本校於活動中心集合完畢。 三、 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、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四、 請自行利用時間熱身、並穿著運動服。
預備時間	09:20 09:30	
基本體能	09:30 10:00	折返跑
		立定跳遠
專長測驗	10:00 11:00	柔道：基本摔倒（過肩摔、大外割） 角力：基本摔倒（雙手割、單臂過肩摔） 桌球：正手位兩點拉攻、推側撲、發球接發球
體育常識		口試及精神表現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體育班家長同意書

貴子弟

錄取本校體育班學生，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凡錄取在學校就讀期間，積極協助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。
- 二、 督促品行操守、維護校譽、爭取最佳成績。
- 三、 依專長不同繳交額外費用(如教練費等)。
- 四、 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
- 五、 未能遵守上述事項，溝通後仍無改善，經 本校體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無條件轉班或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家長簽名及蓋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